

玄奘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經院系輔導選課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至選課系統線上選課，並確認選課結果；未上網確認者，以網路選課系統資料為準。

學生選課，應妥慎選擇，既經選定之科目，不得再行變更。

第三條 凡全年性(連續性)之科目，經各院系公告設有擋修(先修)科目時，其未經修習擋修(先修)科目或修習成績未達各院系訂定標準者，不得修習該科目。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院系訂定並經各院務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一至四年級最多皆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。但有學分抵免者，其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可酌減為不得少於十學分。

二、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，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，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最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(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)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超修一至三門課程：

一、轉學、轉系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等身分之學生，得超修一至三門與所選學分相關之課程，但其自96級起各學系所開設之課程科目表內應修讀之跨院系學分學程除外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得超修一至三門科目；碩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得超修一至三門科目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得因特殊情形，由所屬院系專簽申請超修一至三門課程。

前項超修規定，僅可擇一辦理，不可累計修習科目數。

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得專案提出申請予以酌減，但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。

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於規定學分數內，得依該級別之修業規定選課，並計算畢業學分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及所屬單位主管核可，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；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且符合開課標準，方得開設。

前項課程成績標準依碩士班規定，七十分(含)為及格，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該課程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，或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辦理學分抵免，然僅可擇一採計。

第九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表因修正而變更名稱、變更課程修習年限或增減學分等情形，學生須重修不及格科目，原則上以新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
新舊課程科目表交替期間，必修科目不及格之重修與核准轉系、轉學之補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必修科目無課程可替代時，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，可予以免修，但不列計學分。

二、原訂課程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課程科目表已刪除之課程，如不再開設時，可不再重補修。

三、原訂課程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課程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課程，學生重補修時仍須依入學級別必修課程所訂修習之。學分數因課程變動而增減者，學生重補修，以新訂學分數為準。

依前三款辦理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仍須修足各院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條 學生選修課程，依其所屬學制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，惟105級起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跨部選修日間學制專業課程，須依規定繳交跨部修課學分費差額。

第十一條 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，僑生、研究生均適用本辦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